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现就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梁能 强钧 马靖昊